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第一批完成之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已要求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繼續執行第一批完成之義務。由於認購人無遵行本公司之要求，故認購人被視為已無履行認購協議處理。因此，認購事項已因認購人無履行其繼續執行第一批完成之義務而終止。

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事項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